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859-4864 号

申请人：章煜来，男，汉族，1992 年 9 月 5 日出生，住址：南京市鼓楼区。

申请人：陈景维，男，汉族，1991 年 5 月 21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遂溪县。

申请人：冼常清，男，汉族，1979 年 3 月 7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遂溪县。

申请人：田棒棒，男，汉族，2000 年 1 月 16 日出生，住址：安徽省临泉县。

申请人：刘蛟，男，汉族，2000 年 5 月 9 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武冈市。

申请人：唐雅婷，女，汉族，1996 年 7 月 19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电白县。

共同委托代理人：杨薇，女，广东穗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中力健身运动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 440 号 101 铺。

法定代表人：赵银妹。

申请人章煜来等 6 人与被申请人广州中力健身运动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景维、冼常清、田棒棒及共同委托代理人杨薇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章煜来等 6 人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章煜来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工资 3652 元、陈景维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工资 6004 元、冼常清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工资 5846 元、田棒棒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工资 6584 元、刘蛟 2022 年 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工资 6308 元、唐雅婷 2022 年 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工资 2843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全部申请人均主张在被申请人处从事教练工作，申请人章煜来、陈景维、冼常清、田棒棒和唐雅婷的入职时间均为 2022 年 9 月 7 日，刘蛟的入职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4 日，最后工作日均为 2022 年 9 月 25 日，除申请人冼常清之外，其余申请人

均与被申请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但劳动合同均在被申请人处保存，申请人冼常清自入职起的月工资为固定底薪 8000 元加提成，其余申请人的月工资为底薪加提成（课时提成和销售提成），其中入职第一个月的底薪为 2200 元，自第二个月起底薪按照当月业绩指标的一定比例进行确定，被申请人尚欠发申请人章煜来在职期间工资 3652 元、陈景维在职期间工资 6004 元、冼常清在职期间工资 5846 元、田棒棒在职期间工资 6584 元、唐雅婷在职期间工资 2843 元以及刘蛟在职期间工资差额 6308 元。

全部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1. 中力教练薪资待遇，该文件的教练签名处有章煜来、陈景维、田棒棒、唐雅婷和刘蛟的签名，总经理签名处为“郑某某”，并盖有被申请人名称的印章；2. 中力教练部总监薪资待遇，该文件的教练总监签名处有申请人冼常清签名，总经理签名处为“郑某某”；3. 教练部 2022 年 9 月工资表（章煜来、陈景维、冼常清、田棒棒、唐雅婷），载明各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和 2022 年 9 月工资构成情况，其中，入职时间、应发工资数额与各申请人之主张一致；4. 教练部 2022 年 8 月和 9 月工资表（刘蛟），显示申请人刘蛟的入职时间和 2022 年 8 月和 9 月工资构成情况，其中，入职时间与申请人刘蛟之主张一致，2022 年 8 月剔除已发业绩提成 690 元后的工资数额为 1898 元，2022 年 9 月应发工资为 4410 元，即该两个月的工资数额共 6308 元（1898 元+4410 元）；5. 申请人刘蛟的工商银行转账收款记录，显示郑某某向申请人刘蛟转账共 690 元；

6.《员工刷卡记录表》显示全部申请人2022年9月的打卡记录。另，申请人唐雅婷在庭审中表示其请求的工资期间应从2022年9月7日入职时起计。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以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全部申请人对上述主张在被申请人处工作的情况及欠薪情况已提供了表面证据予以证明，而被申请人对其单位与全部申请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亦未提供其单位依法制作的用工管理台账予以证明全部申请人的相关用工情况以及工资支付情况，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全部申请人上述主张的用工情况、欠薪情况及证据均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章煜来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25日工资3652元、陈景维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25日工资6004元、冼常清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25日工资5846元、田棒棒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25日工资6584元、刘蛟2022年8月14日至2022年9月25日工资差额6308元、唐雅婷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25日工资2843元。申请人唐雅婷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2年9月7日入职之前的工资的仲裁请求，本委则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章煜来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工资 3652 元、陈景维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工资 6004 元、冼常清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工资 5846 元、田棒棒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工资 6584 元、刘蛟 2022 年 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工资差额 6308 元、唐雅婷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工资 2843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

书 记 员 段晓妮